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现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与正中珠江友好协商，公司拟不再聘请正中珠江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对正中珠江多年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确保 2019 年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含税），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4 万元（含税）。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9日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是专业化、多元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资格。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事前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及执业质量进行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通过了解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